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7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转债代码：110802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2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弘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东证继涵”)、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Wing Sing”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2.99%减少至 61.70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继弘集团通知，继弘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4.4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%。同时，受到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影响，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7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%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-1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18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万股)	变动比例(%)
	大宗交易减持	2021年8月18日	无限售流通股	614.46	0.57
	被动稀释	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	-	-	0.32
	合计	-	-	614.46	0.89

(二) 一致行动人1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18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万股)	变动比例(%)
	被动稀释	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	-	-	0.25
	合计	-	-	-	0.25

(三) 一致行动人2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			
	住所	Level 5,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, Beach Road, Apia, Samoa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18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万股)	变动比例(%)
	被动稀释	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	-	-	0.16
	合计	-	-	-	0.16

1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，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、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，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%。该次权益变动后，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62.99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继弘集团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继弘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29,773.62	27.91	29,159.16	27.0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,773.62	27.91	29,159.16	27.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东证继涵	合计持有股份	22,740.45	21.32	22,740.45	21.0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,740.45	21.32	22,740.45	21.07
Wing Sing	合计持有股份	14,688.00	13.77	14,688.00	13.6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688.00	13.77	14,688.00	13.6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数据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，继弘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,849,98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084.99 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.78%，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